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 (2025) 05 字 003 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 A 座 503

电话：0512-62797459 传真：051262797459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5）05 字 003 号

致：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陈光林、刘雨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9时在苏州市西环路3068号2号楼6楼618室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沈加勇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5,33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七十点一一(70.11%)。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5,33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七十点一一(70.11%)。

（2）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5,331,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七十点一一(70.11%)。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33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33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33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33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33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33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33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沈加勇、董云干、周基勇回避表决。

(九)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33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沈加勇、董云干、周基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光林

经办律师：

陈光林

经办律师：

刘雨

2025 年 5 月 19 日